

##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保单解除条款（2024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406240335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责任保险类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单。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也可提前 90 天通知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。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。